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8 年第 1 次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師) 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：個案管理師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

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本監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
-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，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；惟甄試結果，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(如附錄法規)
- 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- 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伍、報名書表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，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向本監人事室索取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）。
- 二、自行上網下載參用（本監網址：www.ulp.moj.gov.tw）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2日止，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向本監人事室報名，並得以郵寄方式報名（信封請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師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1份。
- （二）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（四）退伍令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（五）切結書1份
- （六）自傳1份。
- （七）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影本1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捌、資格審查：

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108年3月29日前於本監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請依公告時間參加面試。

玖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08年3月29日前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；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（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），請先至行政大樓2樓禮堂簽到。
- 三、方式：面試。（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）

拾、錄取公告：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薪資核定標準：

- 一、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3,046元支給工作酬金（尚需扣除勞健保及

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
- 二、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支給工作酬金(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- 三、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- 四、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(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)。
- 五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拾貳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等。受僱時應簽具契約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二、經錄取或列入儲備名單者，本監依甄選排名順序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如未於本監下次甄選前僱用，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尚失僱用資格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四、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人事室(05)6333472 或教化科(05)6330615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8 年第 1 次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|---------|---|--|--|--|
| 姓 名 | | | | 報 名 編 號 | | | |
|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 | | 到考紀錄註記 | 面 試 | |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|
| 通 訊 處 (務必填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電 話 (務必填寫) | 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兵 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原因_____) | | | 原 住 民 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 高 學 歷 | 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 | | 所、系、科名稱 | | 畢 業 年 月 | | |
| | | | | | 年 月 | | |
| 經 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使用者輔導相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 |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： | | | | | 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)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例如: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、專業證照) 份 *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,恕不受理報名。 | | | | | | | |
| ※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資料。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蓋章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表件審查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| |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8 年第 1 次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附錄於背頁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錄法規

|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 |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|
|---|--|
| <p>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</p> <p>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 |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 |